

年繳費率表

年齡	男	女									
0	210	190	16	260	237	32	336	300	48	462	415
1	212	192	17	264	240	33	342	306	49	471	423
2	214	195	18	268	243	34	349	313	50	480	431
3	217	198	19	272	246	35	356	320	51	505	447
4	220	201	20	276	249	36	363	327	52	530	463
5	223	204	21	280	252	37	370	334	53	555	479
6	226	207	22	284	256	38	377	341	54	580	495
7	229	210	23	289	260	39	384	348	55	605	511
8	232	213	24	294	264	40	391	355	56	631	527
9	235	216	25	299	268	41	399	362	57	657	544
10	238	219	26	304	272	42	408	369	58	683	561
11	241	222	27	309	276	43	417	376	59	709	578
12	244	225	28	314	280	44	426	383	60	735	595
13	248	228	29	319	284	45	435	391	-	-	-
14	252	231	30	324	288	46	444	399	-	-	-
15	256	234	31	330	294	47	453	407	-	-	-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右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依右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述之「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1%，最低21.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4頁，共4頁 MP-01-308 / 2026年1月版
MP308 · 25M · 120P雪 · FSC · 創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

南山人壽

新康順終身保險 20NNPL



壽險保障



意外傷害

投保
年齡
0歲～60歲



減碳標準字第R231651001號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4頁 MP-01-308 / 2026年1月版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商品特色

- 20年分期繳費，享有終身壽險及加強定期間意外險保障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意外傷害事故身故，加倍給付，家人生活安心有保障 (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適用)
- 貼心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1. 林小弟(1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60萬元
暑假期間因意外溺水事故，不幸身故……
【假設林小弟僅擁有1張保險單】



可申請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60萬*

2. 陳同學(2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
上學途中因重大意外交通事故，造成雙目失明符合完全失能等級



可申請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萬

3. 張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
搭乘火車途中，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
不幸身故……



可申請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100萬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4.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
因急性心肌梗塞，送醫後不治身亡……



可申請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100萬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總和」二者較高者，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三者擇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保人。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5條之約定。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保人。

「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投保金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所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保單條款約定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保單條款約定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0年期	0~60歲	15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未滿15足歲： 69 萬 ■15足歲~50歲： 3,000萬 ■51~55歲：男性2,400萬 / 女性2,900萬 ■56~60歲：男性2,000萬 / 女性2,50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20NNP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

本公司依本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而致契約終止時，「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項目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1日(100)南壽研字第01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